

嫩江市自然资源局文件

嫩自然资函〔2025〕351号

关于《关于协助开展审核黑龙江省黑河市嫩江市马厂河采石（一期）项目用地情况的函》的复函

嫩江市林业和草原局：

贵局《关于协助开展审核黑龙江省黑河市嫩江市马厂河采石（一期）项目用地情况的函》收悉。依据贵局提供的矢量数据，我局针对“2023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”地类及面积情况、是否涉及“三区三线”等项进行了核查。现将核查情况函告如下：

根据嫩江市林业和草原局提供矢量数据，套核2023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显示总面积49998平方米。项目区面积49525平方米，其中其他林地20422平方米、乔木林地29103平方米。道路面积473平方米，其中乔木林地473平方米。自然资源部、国家林业和草原局《关于优化年度国土变更调查规范调查成果应用的通知》（自然资发〔2025〕128号）：“八、规范国土调查成果应用。国土调查是例行体检，反映调查时点的国土利用现状，不同于

管理中的用地性质，不作为划分部门职责分工和管理范围的依据。坚决杜绝简单依据调查数据进行管理，实际管理工作应以现场核实结果为主，进一步比对规划、审批、执法等管理信息及以往调查成果，充分考虑现状地类来源的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，综合作出用地性质判断。”

该项目范围不涉及基本农田、后备耕地、城镇草地、生态红线及城镇开发边界。项目符合《嫩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(2021-2035年)》重点工程建设项目，已列入嫩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项目清单。

我局原则上同意项目建设实施，请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办理审批手续。



嫩江市自然资源局

2025年11月3日印发

共印三份